

北京师范大学化学学院

院发 [2006] 9 号

化学实验教学中心关于核磁共振仪的使用管理办法

核磁共振仪是学校国有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,是完成教学、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必要条件之一,为了加强对该仪器的管理,充分发挥其使用效益,根据教育部《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、《北京师范大学大型仪器设备管理细则》的有关规定,经我院及实验教学中心有关负责人的反复协商、研究,特制定出以下管理细则。

- 1、实行校、院、实验中心三级管理体制,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、责任心强的专职人员担任管理工作,明确岗位职责,并创造条件,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,使其不断提高管理业务水平。
- 2、中心有关负责人与设备管理人员对购置-接机验收-仪器培训-使用几个重要环节进行科学、严格的管理,不断提高仪器的使用率、完好率,充分发挥该仪器使用效益,更好地为我院及全校的教学、科研服务。
- 3、核磁共振仪器室装备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,仪器在正常运行下实行 24 小时服务;所有使用者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,获得该仪器的操作证方能上机操作。
- 4、仪器专职管理人员及顾问应做好上机人员的培训工作,核发操作证,并通过门禁系统和监控系统,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上机人员的资格,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。对超过半年不上机的人员和操作有失误的人员应重新培训,通过考核后,重新颁发操作证。未经考核的人员上机,应在管理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操作。如因违反规定而造成仪器损坏、影响性能的肇事者,要酌情严肃处理。

- 5、中心督促及监督仪器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对仪器应进行定期校验和标定。并建立及完善与该仪器有关的技术档案资料(履历书、可行性论证、合同、装箱单、说明书、手册、图纸等)。
- 6、学院及实验教学中心将拨专款设立专门的仪器运行、维护、维修基金，使仪器保持着高效、低耗、整洁的运行状态。仪器管理人员设立使用记录和维护、维修记录本，详细记载有关内容。中心有关负责人定期检查仪器设备维护记录，保证中大型仪器的正常使用。
- 7、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要及时组织尽快修复。对较大的事故，负责人(或当事人)要及时写出详细事故报告，由院系所主管(必要时由科技处)组织有关人员分析事故原因、查清责任，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向科技处通报有关情况。
- 8、仪器管理人员除了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能力外，还应加强服务意识，积极热情开展社会服务，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。积极利用仪器开展科学研究，开发出较多的、高水平的科研成果。

